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青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青海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8,000万元(其中敞口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